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新哲間聲明異議（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）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抗告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未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3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-35頁），依首開規定，其抗告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